

國子監則例



第十冊

國子監則例卷十一目錄

繩愆廳 校錄

校錄額缺

選取校錄

考試章程

傳補

膏火

扣除

謹案舊例載入肄業門今擬另分為一卷以昭詳慎



國子監則例卷十一

繩愆廳 校錄

現行事例

擬增 一校錄額缺

武英殿額設校錄二十名遇有缺出由

武英殿修書處來文咨取

謹案舊例載校錄十缺今遵嘉慶二十一年
奏增名數改載

擬增
一 選取校錄 ○ 凡遇咨取校錄即於在監肄業
已補內外班之拔貢副貢優貢生內傳令考試
有願投考者先期赴廳報名備卷聽候考試其
未經補班暨復班未補者不准與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考試章程○凡考試校錄之日由廳將試卷
彌封戳用坐號令該生於黎明攜帶筆硯聽候
點名點畢各生按號坐定一切閒雜人等槩行
屏退當堂試以五言八韻詩一首當時交卷揭
去浮簽錄取後將坐號榜示當日覆試再定去
取即將取定名數姓名年貌籍貫注冊鈐用堂
印存案以備按名挨次送補其取中名數定例
正取十名備取三名嗣因

武英殿奏增十名額缺再加正取十名共二十名

備取仍限三名以資補送每逢

武英殿奏請議敘後全數咨取照此辦理如平時
備補無人考取不得過三名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傳補○凡校錄缺出據

武英殿來文咨取若干名由廳查明考冊挨次示
傳令該生等赴廳親填年貌履歷呈堂驗送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膏火○凡校錄充補之後仍食本監內班膏火每名每月二兩五錢即於本監內班額缺內撥出二十分於四月八月十二月分作三次據武英殿來文關領每年六百兩遇閏加銀五十兩十一十二兩月加煤炭銀二十兩照數給發

謹案舊例未載今遵乾隆四十六年

奏准增入

擬增
一扣除○凡已取校錄之肄業生如未經傳補
之先肄業期滿暨鄉試中式者查明扣除其告
假離學及復班未補者暫停驗送俟補班後仍
照原取名次遇缺送補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例案

擬增乾隆三年奉

上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內。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効力者。選取十人。送武英殿。以備謄錄繕寫之用。其在監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等。秉公具奏。酌量議敘。欽此。

擬增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准。

武英殿校錄十名。裁去四名。其六名改用吏部考
取各館謄錄。應領膏火。令戶部於國子監
恩賞銀兩。扣存一百八十兩。由

武英殿自行關領。嗣後每年支領

恩賞銀兩。即於六千兩內。扣除一百八十兩。實領銀
五千八百二十兩。

擬增乾隆四十年。奏准。校對人員。由順天鄉試榜後。

挑取候補四庫全書謄錄內。正途貢生。揀選充
補。

擬增乾隆四十六年。

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錄缺出。仍照舊例。在國子監
肄業之拔副優三項正途貢生內。挑取充補。應
領膏火。仍歸國子監關領給發。

擬增嘉慶二十一年。侍郎管監務宗室果齊斯歡議
覆御史羅家彥奏。校錄補缺章程一摺。查例載
校錄考取後。將取中名數姓名。挨次送補。如有
告假者。即將其次之人送補。又例載。肄業生回
籍出京告假。將來復補。俱另行考試。按冊補曠。

新舊間補。是校錄必現在肄業。方准充補。原係定以限制。不得任意復補。若因其已經考取。尚未送館。即行扣除膏火。另行注冊。或將所取人數。全行送館。聽該館傳補。復於每月在監畫到。辦理兩歧。不若向例之防微杜漸。至為盡善。該御史所奏。僅取十名。恐不敷咨送。擬於正取十名外。再備取三名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擬增嘉慶二十一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稱

武英殿修書處額設校錄十名。刊刻書籍之時。校對底本。上年議定章程。各館應刊書籍。俱交本處校對。書卷既繁。差使倍多。校錄實不敷分派。查校錄一項。向由國子監肄業之拔貢優貢副貢生考送。充補書籍告成。蒙

恩給予議敘。准以教職等官選用。合無仰懇

聖恩酌增校錄十名。俾資分校。即由國子監考送其一

應事宜俱與額設校錄畫一辦理如此則校刊
書籍可期迅速矣。

國子監則例卷十二目錄

繩愆廳 咨送考職

考職投文

恩詔考職限期

考職准駁

考職年限

肄業生投考

肄業復班貢監生投考

鄉試文結准其考職

正途貢監生文結

俊秀貢監生文結

官員子弟隨任文結

遊幕文結

漢軍貢監生文結

查驗文結單照

驗照戳記

彙送考職名冊

考職授銜

國子監則例卷十二

繩愆廳 咨送考職

現行事例

擬增

一考職投文○凡咨送考職由吏部行文知會到監於前一年五月內通行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曉諭在籍回籍之貢監生其有監期已滿情願赴部考職者該地方官驗明執照取具本生族鄰甘結加具該州縣印文令本生親齎並隨帶部監二照於次年二月內到監投遞以便

咨送又通行八旗漢軍都統轉飭各佐領曉諭
在旗之貢監生其有監期已滿願赴部考職者
該佐領驗明執照取具本佐領圖記都統印文
亦令本生親齎並帶部監二照一體赴監投遞
覈送如係恭逢

恩詔考職不論監期已滿未滿俱准送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
恩詔考職限期○凡恭遇

特恩考職其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無論正途捐納均准考試如在

恩詔以後貢監生槩不准其送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考職准駁○凡考職投考有候補謄錄教習
及考取校錄未經送補者

恩詔前考准之拔貢優貢生於

詔後補行

朝考者

欽賜副榜科分在

恩詔以前者均准一體送考其已經就職捐職及曾
經考授職銜者應仍歸原班銓選並恩貢生有
承襲世職覈與考職品級大小懸殊者俱不准

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考職年限○凡貢監生考職遵照會典限期由恩貢生及廩生中式副榜者扣滿六箇月由增附生中式副榜及歲貢生扣滿八箇月廩生拔貢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增附生捐貢扣滿十六箇月俊秀捐納貢生及四品廕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捐納監生計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由廳先期咨查吏部有無更改成例分析抄錄過監以便遵照其考職試期凡鄉試之年五月內考職如遇

恩科不考職

擬增

一肄業生投考○凡在監肄業諸生無論正途
捐納均由六堂助教等付送並取具同鄉六品
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二紙投遞結內注明
就職捐職字樣一毋庸再取本籍文結未經考職
存監一送部下同毋庸再取本籍文結如六堂
未經付送不准投驗

謹案舊例未經載明今擬增入

擬存

一肄業復班貢監生投考○凡復班貢監生無
論正途俊秀俱由六堂助教等移付到廳由廳
查明從前考試肄業冊案准其取具同鄉六品
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如六堂未經付
送不准送考

擬存

一鄉試文結准其考職。○凡俊秀貢監生必須
本籍文結方准送考。如起有本科鄉試文結者。
徑赴典簿廳投遞。准其呈明咨送。或上科鄉試。
取有本籍文結。鄉試後留京。未及回籍起文者。
並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
結投遞。

擬存

一正途貢監生文結○凡未經在監肄業之恩
拔副歲優貢生廩增附捐納貢監生並准其取
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亦
毋庸再取本籍文結。

擬存

一俊秀貢監生文結○凡未經在監肄業之俊秀貢生監生廕監生准其取具本籍文結並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如無本籍文結不得咨送

擬存

一官員子弟隨任文結。○凡內外官員親子弟除正途貢監生。祇用同鄉京官印結外。其餘俊秀貢監生。有隨任讀書。不能回籍起文者。准其取具父兄隨任印文。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京官咨送子弟。無論官職大小。俱用堂印。外官自州縣以上。准其直達州同。州判。縣丞。教職。以及雜職等官。隨其所任正印官代轉。俱祇准送期親。不得並送功總親屬。

擬增
一遊幕文結。凡直省督撫學政。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府丞。出具印文。咨送遊幕貢監生。除正途貢監生。祇用同鄉京官印結外。其餘俊秀貢監生。有在署幫辦幕務。不能回籍起文者。准其取具各該督撫學政等印文。並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其大興宛平兩縣俊秀貢監生。必須本地文結。不准以遊幕等文

送驗

擬存

一漢軍貢監生文結○凡八旗漢軍貢監生無
論正途捐納並在監肄業與否均取本旗都統
印文佐領識認圖記二紙一存監一送部赴監投遞

擬存

一查驗文結單照○凡各項貢監生親身齋帶文結單照呈驗如驗有年貌不符槩不准送文結單照內有添注錯落接扣挖補未經鈐印及印信模糊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聲明咨送至捐納貢監生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不得咨送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亦不得咨送查俊秀捐監同日捐貢者銀數注明貳百伍拾貳兩實係二照其貢照內銀數祇填寫

壹百肆拾肆兩者。仍應查驗四照。如有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送考。

擬增

一驗照戳記。○凡遇考職之年。由廳示期驗照。諸生隨到隨驗。即於部監照上。蓋用驗照官驗訖戳記。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彙送考職名冊○凡考職貢監生查驗合例
造冊同臨場識認印結彙送吏部查驗考試

擬存

一考職授銜。○凡恩拔副貢生。考取一等者。以州同用。二等者。以州判用。三等者。以縣丞用。歲貢生。並捐納貢監生。考取一等者。以主簿用。二等者。以吏目用。照依考定名次。注冊令其在籍候選。其在內外班肄業者。如未滿年限。仍聽肄業。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鄉試。

例案

擬增

乾隆元年吏部議准恩拔副榜歲貢生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銓選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者准其照例考試恩拔副榜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三等者候選縣丞歲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入於雙月一應一捐之後選用二人按考案年分名次挨選均令在籍候選未經選用之先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

鄉試考取之後。有願就教職者。仍准以教職用。擬增乾隆三年。吏部奏准。貢監生考職。嗣後於鄉試之年。定期五月內考試。文結務於三月內到部。其漢軍本旗印結。及國子監咨文。仍照舊例辦理。擬增乾隆十二年。吏部議定。考職貢監生。應扣限期。滿日。方准咨送考試。恩貢及廩生副榜。扣滿六箇月。增附生副榜。及歲貢生。扣滿八箇月。廩生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

及增附捐貢。扣滿十六箇月。俊秀捐貢。及四品廕監生。官學生。考取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監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年分未滿。不准收考。考取之後。未經得缺以前。照舊聽其鄉試。

擬增乾隆五十六年。吏部奏准。考職之人。未選用者。共千餘員。無須三年一次增加。將來不敷錄用。

臨時斟酌具奏。

擬增

嘉慶四年。欽奉

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遵旨於五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例

辦理

擬增道光元年欽奉

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遵

旨於二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

例辦理

擬增道光元年准吏部覆稱考職貢生應扣限期滿

日方咨送考試如係

特恩考試其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毋庸扣限均准考試如

恩詔以後之捐納貢監生例不准赴考

擬增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定例貢監生考職除本

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選用毋

庸赴部考試等語候補謄錄教習俱係尚無官

職例內並無不准考試之條自應准其與考其

校錄一項向由國子監辦理應否准其與考之

處應聽國子監自行辦理。
擬增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河南

欽賜副榜魏闕由附生於嘉慶十八年癸酉科
欽賜副榜係在

恩詔以前自應准其與考

擬增道光二年吏部覆准拔貢優貢生陳昭鑑等十
五名補行

朝考仍照原考科分選用應准其考試

附載駁案

擬增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國子監咨查例限已滿
六月八月十月各貢生雖經足限究係在欽

恩詔以後應照例不准考試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江西恩貢生項邦柱於

恩詔以正貢作恩貢係同日奉
旨並非

詔前應照例不
准考試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承襲世職人員內有不
滿弓馬願就本身文職查與世職品級相當者
准其兼襲趙錦由監生承襲雲騎尉世職係五
品銜監生考職惟主簿吏目九品職銜襲與承
襲品秩大小懸殊
應不准其考試

